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呂文光先生（主席）
鄭仲文先生（副主席）
鍾錦麟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張偉超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曾洋子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離席時間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韶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李曉琳女士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高級會所經理	出席議程 III (二)項
莫耀強先生	遨雲天曲部坊總務	
鄭家良先生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幹事	
馬德惠女士	基督教靈實協會策劃人	出席議程 III (三)項
古彩雲女士	西貢區體育會幹事	
陳秋蓮女士	西貢區體育會幹事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有關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如委員對某一委員所提供的申報資料或其與有關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由委員會作出決議。SKDC(FAC)第27/20至30/20及34/20號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委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中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文件。

3. 主席表示，提呈委員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式》（下稱「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委員審閱各項撥款申請。

4.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通過採納由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會審批活動撥款申請時制定的三級制申報安排。主席將稍後於每項相關的申請，根據委員的利益申報之級別作出相應安排。

I. 通過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5. 會前及會上均沒有委員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因此，主席宣佈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FAC)第 25/20 及 26/20 號)

6. 秘書按會議文件報告區議會2020-21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2020年9月15日，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於2020-21年度已批撥18,035,696.80元，實際開支總額為11,640,958.92元。

7. 梁衍忻女士查詢如活動舉辦日期已過，但申請團體仍未提交活動取消的通知，議會該如何處理這情況。她續指出早前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西貢區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博覽2020」申請調撥中央行政費(已批款項)至新增的幹事費項目的做法並不理想。該活動因疫情而取消，並申請調撥款項至新增項目，委員應慎重考慮是否批准相關申請。此外，她查詢早前已獲准撥款的屋苑中秋嘉年華在疫情及限聚令的影響下將如何進行。

8. 黎銘澤先生查詢將軍澳中心57、66、74地段業主委員會、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及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將如何在疫情及限聚令的影響下在9月26日舉行中秋嘉年華/晚會。

9. 主席表示就梁衍忻女士的查詢，秘書處將於會後作出跟進。另外，因疫情關係，委員會會議早前未能如期舉行，因而採用傳閱方式通過活動更改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就有關查詢作出跟進，並會於往後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分項)中列明活動進度。】

10. 梁衍忻女士指出「西貢廉潔月」的舉辦日期已過，希望得知獲資助機構將如何處理該項撥款活動。此外，她表示理解主席採用傳閱方式通過活動更改申請的決定，但希望日後可以於會議上討論並通過撥款活動申請及活動變更申請。

11. 主席表示採用傳閱方式通過相關申請前已確認該申請的迫切性。如可行的話，日後將盡量於會議上討論及處理相關申請。

12. 周賢明先生表示獲資助機構可以延遲兩個月舉辦活動。因此，原定舉辦日期已過的活動仍有機會於日後提交活動延期申請。委員會若盡早得悉活動取消，可以及時調撥資金，更有效地運用區議會撥款。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討論區議會撥款分配修訂，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所屬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撥款分配，並適時提出修訂建議。

III. 新議事項

(一)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變更 (SKDC(FAC)第27/20號)

14. 秘書報告，秘書處收到三份活動變更申請待委員審批：一項活動未能如期舉行；一項活動需更改活動形式及一項活動需延期舉行。秘書請委員按撥款準則第 86 段，考慮是否批准發還獲資助者在籌備及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按撥款準則第 71 段，考慮是否批准獲資助者更改活動形式及按撥款準則第 72 段，考慮是否酌情處理活動延遲超過兩個月舉行的申請。

15.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16. 葉子祈先生表示反對西貢文化中心就「快樂西貢 2020 嘉年華」(即 35/20-21(CRS))提出的更改活動形式申請。

17. 陳緯烈先生表示，上述嘉年華定於 11 月 21 日舉行，預計屆時疫情持續。由於難以確保可有效管理及限制參與人流，以原定形式於 11 月舉辦嘉年華並不理想，建議申請機構考慮取消活動或更改活動形式。

18. 葉子祈先生表示，有些獲資助機構在申請變更活動形式時沒有附上詳細的計劃，部分機構也沒有利用網上平臺舉辦活動的經驗，因而對更改形式後活動的實際成效存疑。另外，參與者大多為長者，未必熟悉網上媒體，建議申請機構考慮以原定活動形式舉辦嘉年華。

19. 周賢明先生贊成發還頌賢藝術協會在籌備及推行活動(即 15/20-21(CRS))時招致的開支。但考慮到將嘉年華表演上載至網上的做法偏離了與眾同樂的原意，因而反對西貢文化中心提出的更改活動形式(即

35/20-21(CRS))的申請並建議申請機構考慮以原定活動形式舉辦嘉年華。此外，他贊成酌情通過西貢活化研究會延遲超過兩個月舉行活動(即 28/20-21(CA))的申請。

20. 陳嘉琳女士查詢西貢文化中心除申請更改活動形式外，其他已批撥款項細則及活動支出總額是否維持不變。此外，西貢文化中心需提交更改形式的詳情，以說明如何在不影響公眾健康安全的前提下舉辦活動。

21. 黎銘澤先生表示，若西貢活化研究會最終需要取消活動，他建議機構適當地處理剩下的燈籠，以免造成浪費。

22. 主席指出西貢文化中心於申請更改活動形式的信件上提及該機構獲批撥的所有活動支出項目維持不變。

2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批准向文件上一項活動的獲資助者發還在籌備及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及酌情通過上一項活動延遲超過兩個月舉行的申請。

24. 主席宣佈不批准文件上一項更改活動形式的申請並建議申請機構考慮以原定活動形式舉辦嘉年華。

**(二)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審批的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第 28/20、29/20、30/20 號及 34/20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機構代表：

-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高級會所經理李曉琳女士；
- 傲雲天曲部坊總務莫耀強先生；及
-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幹事鄭家良先生及策劃人馬德惠女士。

26. 主席請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高級會所經理李曉琳女士就委員於會議前對申請編號 74/20-21(CRS)(即「聖誕節日燈飾」)撥款申請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27.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高級會所經理李曉琳女士的回應如下：

- 燈飾使用過後會存放於儲物室；及
- 損毀的燈飾會被棄置。

28. 梁衍忻女士認為循環再用有關燈飾為良好的做法。此外，她希望了解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是否需要每年重複申請撥款購置燈飾。

29.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李曉琳女士回應，今年申請撥款購買聖誕燈飾，而去年則申請撥款購買中秋燈飾。燈飾放置在室外難免會有損耗，因此每年申請撥款均為了添置相關燈飾。

30. 主席指出撥款準則規定居民團體不可就同一節日於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購置燈飾。

31. 周賢明先生希望了解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早前申請撥款舉辦的中秋慶祝活動會否如期舉行。

32.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李曉琳女士回應，中秋慶祝活動將會以錄影形式如期舉行，屆時會有猜燈謎及故事分享等內容，希望住戶可以共同慶祝中秋佳節。由於活動轉以錄影形式進行，因此音響及燈光的已批撥款不會被動用。

33. 主席請傲雲天曲部坊總務莫耀強先生就委員於會議前對申請編號 71/20-21(CRS)(即「樂韻獻耆暉 2020」)撥款申請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34. 傲雲天曲部坊總務莫耀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傲雲天曲部坊從成立以來便沿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註冊地址；
- 頌賢藝術協會註冊地址的物業已經出售，現時尚未有固定地址，因此暫時使用傲雲天曲部坊的註冊地址作通訊用途；及
- 傲雲天曲部坊及頌賢藝術協會是兩個獨立的團體。

35. 主席查詢傲雲天曲部坊及頌賢藝術協會兩者有沒有任何關係。

36. 傲雲天曲部坊莫耀強先生回應，傲雲天曲部坊及頌賢藝術協會的成員都師承於同一位老師。除此之外，兩個團體沒有任何關係。

37. 主席請委員就申請編號 31/20-21(CA)(即「單車不設限」)撥款申請提出問題。

38. 葉子祈先生指出撥款申請中無此項的「單車維修工作坊設備」於活動過後仍會由靈風雅舍(基督教靈實協會)管有，因此希望了解申請團體是否會使用內部資源購買相關設備。

39. 黎銘澤先生表示區議會批准撥款予申請機構作購買資本物品之用為一貫做法。例如區議會曾批准申請機構使用撥款購買醫療儀器，惟機構需要妥善管理及保存有關資本物品，並備存設備記錄冊，政府亦保留取回有關物品的

權利。基督教靈實協會亦可以考慮再次舉辦相似活動，以達至物盡其用。

40. 張偉超先生查詢基督教靈實協會於活動過後會如何使用有關維修工具。

41.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幹事鄭家良先生的回應如下：

- 維修工具的定價是參考坊間類似的單車維修工作坊；及
- 活動過後，有關維修工具會歸將軍澳風物汛管有，並儲存在風物汛供居民維修單車。

42. 西貢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廖仲謙先生補充，根據撥款準則第 49 段，資本物品指單價超過 1,000 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傢俱。撥款申請中的維修工具一欄內，除工具箱及替換零件和單車修車架外，其他設備的價格均為 1,000 元以下。

43. 梁衍忻女士查詢申請機構是否會租用臨時洗手間及如何處理撥款申請場地費用中的排污費。

44. 基督教靈實協會鄭家良先生回應，長遠來說，租用流動洗手間為較理想的做法，但此做法需要進一步了解活動參與者數目。本次活動的參與者將被安排使用風物汛的洗手間。

45. 主席多謝四位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先行離席。

46. 主席表示，就其他委員的查詢，秘書處已於 9 月 18 日以電郵轉發機構的書面回覆予委員參閱。

47. 秘書表示，載於 SKDC(FAC)文件第 28/20、29/20、30/20 號及 34/20 號，共有 12 份 2020-21 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385,542.50 元。委員可就撥款申請作討論。

48. 秘書報告，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及辦事處開幕的申請有一份，建議審批總額共 14,533 元，申請編號 70/20-21(CRS) (即第 28/20 號的第一項)。

49.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5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51. 秘書報告，文化、體育及康樂非預留撥款活動的申請有兩份，建議審批總額共 26,130 元，申請編號 71-72/20-21(CRS) (即第 28/20 號文件的第二及三項)

52.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53. 陳緯烈先生指出遨雲天曲部坊早前已取消一項粵曲活動，但該機構再次申請撥款於 11 月 29 日舉辦活動。申請團體預計參加者人數為 300 人，但在疫情下聚集 300 人這個安排令人存疑。

54. 黎銘澤先生表示申請機構應該承擔活動是否可如期舉行的風險，若活動最終需要延期或取消，申請機構需要依照既有程式提交申請。

55. 鍾錦麟先生表示贊成以上說法。本年度有一定數量的機構因疫情影響而取消活動，並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其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因此，在批准撥款申請時應向申請機構說明其需要留意的風險，並明示若活動因疫情關係取消，區議會將不會發還相關開支。

5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一致同意添加條款，提醒申請機構應自行承擔活動取消的風險。

57. 陳緯烈先生指出頌賢藝術協會申請的活動「名曲頌親恩 2020」未能如期舉行，委員會亦通過發還該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而頌賢藝術協會亦再次申請撥款舉行類似活動。他同意添加條款，好讓申請機構仔細考慮風險，以免重複地在活動取消後申請發還已墊支的開支。

58. 鍾錦麟先生認同添加條款以提醒申請機構並統一處理相關申請。

59. 秘書補充，根據撥款準則第 86 段，如區議會認為活動終止是由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疏忽所致，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予該機構。

60. 主席同意在批撥信上添加條款提醒申請機構謹慎考慮舉行活動的可行性及需要自行承擔活動取消的風險，並明示若活動因疫情關係取消，區議會將不會發還相關開支。

61. 西貢民政處廖仲謙先生補充，按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會在批撥信上添加相關條款。

62. 黎銘澤先生認為疫情走勢難料，獲資助機構難以預計活動舉行的確實日期。如果活動因疫情關係取消，委員會應評估該申請，繼而決定是否批准向獲資助機構發還其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他並認為可以在批撥信上添加條款，提醒申請機構若活動因疫情關係而取消，區議會有可能不會發還相關開支。

63. 主席指出獲資助機構若需要更改活動資料，需要按既定程式提交相關申請。若活動因非疫情關係取消，委員會可就是否批准該申請作出決定。

6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一致同意添加相關條款。

65. 陳嘉琳女士表示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批准活動申請時應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活動舉行受阻的應變計劃。她認同申請機構難以避免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部分開支。委員會可考慮獲資助機構申領的開支是否籌備／推行活動時的必須支出，繼而判斷是否批准該申請。

66. 黎銘澤先生同意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活動舉行受阻的應變計劃。

6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一致同意添加附加條款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活動舉行受阻的應變計劃。

68. 馮君安先生表示申請機構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活動舉行受阻的應變計劃。他同意添加條款告知獲資助機構區議會會就申領開支申請作討論，繼而決定是否批准發還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

69. 主席同意在批撥信上添加條款提醒申請機構謹慎考慮舉行活動的可行性及需要自行承擔活動取消的風險，並明示若活動因疫情關係而取消，區議會有機會不發還相關開支。有關申請將需要提交予委員會討論及作最終決定。

70. 林少忠先生指出有團體申請聖誕慶祝活動，但疫情有機會影響活動的進行。他同意獲資助機構需自行承擔活動取消的風險。

71. 主席與秘書處確認會按委員意見在批撥信上添加相關條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按有關建議更新批撥信。】

7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73. 秘書報告，居民團體節日燈飾撥款活動的申請有兩份，建議審批總額共10,000元，申請編號 73-74/20-21(CRS)(即第 28/20 號文件的第四及五項)。

74.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75. 梁衍忻女士反對通過申請編號 73/20-21(CRS)的活動申請。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於會前書面回覆委員，說明會棄置使用過的燈飾。若來年區議會再批

撥款項供上述申請機構購買新一批燈飾，變相助長了這個不環保的做法。

76. 黎煒棠先生詢問秘書處現時有否指引規範獲資助者處理相關燈飾/資本物品的做法。

77. 西貢民政處廖仲謙先生補充根據撥款準則第 103 段，獲資助者應於舉辦任何活動時，採取有效的廢物管理、減廢回收和環保節能措施，包括避免和減少廢物的產生、回收、再造和再用及升級再造以及大幅度縮減廢物體積和減少棄置未能循環再造的廢物。根據撥款準則第 49 及 50 段，資本物品指單價超過 1,000 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傢俱。非政府機構如購置資本物品，須備存一份設備記錄冊，在有需要時須提交政府查核。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可要求把有關設備交由其他人士使用。

78. 黎銘澤先生提出向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提供有條件撥款。委員會應要求獲資助者同意循環再用以撥款購買的燈飾，並於申領發還款項時提供足夠的資料供秘書處查核，例如相片，以證明妥善存放有關燈飾物資供日後使用，秘書處屆時方會處理獲資助者發還款項的申請。

79. 陳嘉琳女士表示，撥款準則涵蓋獲資助者在舉辦活動時應留意的環保事項。因此，她希望了解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為何仍然選擇棄置使用過的燈飾。若上述申請人得悉在舉辦活動時應留意的環保事項而依然執意棄置使用過後的燈飾，委員會向其提供有條件撥款只會增加自身的行政壓力。因此，她建議否決上述撥款申請。

80. 主席指出撥款準則中有關環保的條文為建議事項。

81. 葉子祈先生詢問秘書處是否可以去信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查詢上述申請者會否接受有條件撥款。

82. 梁衍忻女士認為雖然撥款準則中有關環保的條文為建議事項，但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選擇棄置燈飾的決定明確地違反了環保的原則。若向上述申請者提供有條件撥款，秘書處需要監管獲資助者是否遵守有關條件，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因此，她建議否決上述撥款申請。

83. 主席詢問委員希望直接否決上述撥款申請，還是待秘書處去信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查詢上述申請者會否接受有條件撥款後才作是否批准的決定。

84. 陳緯烈先生指出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已經在書面回覆上清晰回答會棄置使用過的燈飾，因此無需再次去信詢問。他建議否決上述撥款申請。

85. 何偉航先生同意向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提供有條件撥款。委員於本次會議首次提出獲資助者在舉行活動時需要注意的環保事項，區內機構亦需要時間優化其推行活動時的各項環保措施。

86. 馮君安先生認為應該以申請者書面回覆為準，並根據該回覆決定是否批准撥款申請，不需要再次去信申請機構，而應該立即就該撥款申請表決。另外，現時疫情嚴峻，居民有機會因限聚令而未能聚集觀賞燈飾。

87. 周賢明先生同意就上述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8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通過申請編號 74/20-21(CRS)的撥款申請。

89. 鍾錦麟先生提議就申請編號 73/20-21(CRS)的撥款申請採用以下三個選項進行投票：贊成通過撥款申請、提供有條件撥款及反對通過撥款申請。

90. 陳嘉琳女士認為在表決前應該釐清有條件撥款的附帶條件。

91. 主席指出有條件撥款的附帶條件為獲資助者於申領發還款項時需要提供足夠的資料供秘書處查核，以證明妥善存放有關燈飾物資供日後使用，秘書處屆時方會處理獲資助者發還款項的申請。

92. 西貢民政處廖仲謙先生補充根據現有機制，秘書處並沒有巡查獲資助者是否有重用燈飾的安排。按委員上述要求，獲資助者於申領發還款項時可提供足夠的資料供秘書處查核，例如相片，以證明妥善存放有關燈飾物資供日後使用。

93. 周賢明先生建議向上述申請人表示委員會對其處理燈飾的做法存疑，因此委員會不會於本次會議處理該申請。

94. 陳嘉琳女士重申再次詢問申請人處理燈飾的做法會增加行政壓力，建議就申請進行表決。

95. 主席請議員就 73/20-21(CRS)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96. 投票結果如下：0 票贊成撥款申請、12 票贊成有條件撥款、7 票反對撥款申請。主席宣佈通過 73/20-21(CRS)的撥款申請獲得有條件撥款。

97. 主席請秘書處在批撥信上添加相關條款。

98. 主席重申獲資助者於申領發還款項時需要提供足夠的資料供秘書處查核，

以證明妥善存放有關燈飾物資供日後使用，秘書處屆時方會處理獲資助者發還款項的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按有關建議更新批撥信。】

99. 秘書報告，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撥款活動的申請有一份，建議審批總額共 199,387 元，申請編號 30/20-21(CA) (即第 30/20 號的第一項)。

100.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10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102. 秘書報告，公民教育撥款活動的申請有一份，建議審批總額共 7,200 元，申請編號 32/20-21(CA) (即第 29/20 號的第一項)。

103.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104. 黎銘澤先生提出上述申請機構亦需要留意活動或因疫情而未能舉行的風險。

10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106. 秘書報告，社區參與，包括傷健共融及婦女參與社區事務撥款活動的申請有一份，建議審批總額共 67,416.50 元，申請編號 31/20-21(CA) (即第 34/20 號的第一項)。

107.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10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109. 秘書報告，社區事務非預留撥款活動的申請有三份，建議審批總額共 55,876 元，申請編號 33-35/20-21(CA) (即第 29/20 號文件的第二至三項及第 30/20 號文件的第二項)。

110. 何偉航先生表示曾與申請編號 35/20-21(CA)的申請團體(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有間接聯繫，因此會就該申請討論避席。

111. 席上沒有其他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112. 黎銘澤先生指出申請編號 35/20-21(CA)的申請表的 3(A)部分需要修訂。

11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114. 秘書報告，宣傳及雜項(其他)撥款活動的申請有一份，建議審批總額共 5,000 元，申請編號 5/20-21(P&O) (即第 28/20 號的第六項)。

115. 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11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三) 檢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指定團體名單 (SKDC(FAC)第31/20號)

117. 主席表示於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中，委員經討論後決定於本次會議開始檢討下一財政年度的指定團體名單。

118.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指定團體代表：

- 西貢區體育會幹事古彩雲女士及陳秋蓮女士

119. 主席請委員向西貢區體育會代表提出問題。

120. 沒有委員再作提問。

121. 主席多謝兩位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她們先行離席。

12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期限前收到兩項指定團體的提名，請委員參閱。

123.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並討論有關提名是否符合撥款準則內對於指定團體的要求。

124. 主席指出按撥款準則第 3(b)(iii)段，指定團體通常是與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約有 3-5 年相關記錄)，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另外，請委員就合乎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準則參閱撥款準則第 21(a)及(b)段。

125. 副主席、香港職工會聯盟提名人何偉航先生、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提名人林少忠先生就此討論事項避席。

126.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27. 鍾錦麟先生指出指定團體在過往曾受質疑，審計署亦建議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他認為區議會應該謹慎運用公帑，根據撥款申請的活動詳情而決定是否通過該撥款申請，而不是在每個財政年度都預留撥款予特定團體。因此，西貢區議會不應繼續設立指定團體。

128. 陳緯烈先生認同鍾錦麟先生的說法並建議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試行取消指定團體制度，待試行一年之後再度檢討有關做法。

129. 周賢明先生指出西貢區體育會以精研培訓班的形式，加強精英運動員的訓練，成績優異者可獲推薦代表西貢區參與公開比賽。即使在來年取消指定團體制度，區議會仍需要預留款項予其他有經驗的團體舉辦類似活動，以免影響地區體育發展。

130. 梁衍忻女士表示，取消指定團體並不會影響區議會對地區體育發展的支援，反而可以提供更多機會給不同團體舉辦相關活動。符合準則要求的團體可以申請撥款舉辦有助促進地區體育發展的活動。

131.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試行取消指定團體制度，並於二零二二年初再度檢討。

132.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指出區議會過往於財政年初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本會亦於今年四月曾檢討指定團體名單，主席可以決定在二零二二年四月或九月再次檢討取消指定團體的做法。

133. 鍾錦麟先生建議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試行取消指定團體制度，並於二零二二年初再度檢討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指定團體名單。

13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不設指定團體，並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初再度檢討取消指定團體的做法。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一項提問

「諮詢各部門對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SKDC(FAC)第 32/20 號)

13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36. 梁衍忻女士詢問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在出席會議時有否遭遇到難堪或感到被侵犯的情況。

137. 西貢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其部門認同 SKDC(FAC)文件第 35/20 號所載的綜合回覆，他沒有其他補充。

1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岑鳳媚女士回應跟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的意見一致。

139. 陳緯烈先生詢問秘書處就以上提問去信了哪些部門及部門的回覆內容如何。

140. 秘書回應，秘書處就上述提問諮詢了 20 個通常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或回應議案及提問的決策局及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渠務署、教育局、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醫院管理局、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劃署、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及水務署。

141.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0 月 12 日電郵會後覆函予委員。】

142. 梁衍忻女士表示，西貢區議會已盡責地營造互諒互讓及有禮的環境讓部門代表與議員進行交流，期盼區議會可與各政府部門繼續緊密及和諧地合作。

143. 副主席總結，希望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可以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V. 其他事項

(一) 建議修訂《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式》，刪除要求申請者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的規定。
(SKDC(FAC)第 33/20 號)

144.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45. 鍾錦麟先生表示為了更有效及更公正地運用區議會撥款，建議刪除撥款準則中要求申請者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的規定。更改撥款準則可以接納更多區內外機構提交的活動申請，令本區的市民有所裨益。過往的撥

款準則修訂會於年初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修訂經通過後於每年 4 月 1 日生效。有鑒於本年度亦有會址並非位於西貢區的團體希望申請撥款，委員可討論上述修訂的生效日期。他續表示由於會議時間緊促，將於會後整理可行方案供委員參考。

146. 梁衍忻女士認為可以按議程繼續討論上述修訂。

147. 主席補充，一般而言，撥款準則的修訂會於年初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修訂經通過後將於每年 4 月 1 日生效。此安排可確保對申請機構的公平性。但亦請委員討論新的撥款準則可否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使會址並非位於西貢區的團體得以申請區議會撥款。

148. 陳緯烈先生同意通過上述修訂並詢問如會上無人反對，新的撥款準則可否由即日起生效。

149. 西貢民政處廖仲謙先生指出現時的撥款準則經委員同意後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此撥款準則，秘書處曾於本財政年度拒絕接受會址並非位於西貢區的團體提交的撥款活動申請。參考慣常做法，撥款準則的修訂會於年初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修訂經通過後將於每年 4 月 1 日生效並上載至區議會網站。此安排可確保對撥款活動申請機構的公平性，希望委員可以考慮繼續沿用過往的做法。

150. 陳緯烈先生查詢新的撥款準則可否由即日起生效。

151. 西貢民政處廖仲謙先生指出根據現時實行的撥款準則，秘書處曾於本財政年度拒絕接受會址並非位於西貢區的團體提交的撥款活動申請。若於本財政年度中期修訂撥款準則，對曾被拒絕的團體不公平，希望委員可以考慮繼續沿用過往的做法。

152. 梁衍忻女士詢問區議會可否以合辦形式與會址並非位於西貢區的團體合作舉行撥款活動。根據 SKDC(FAC)第 25/20 號，區議會撥款有為數不少的剩餘款項，但區內團體未必可以於本財政年度舉辦足夠的活動以用盡剩餘款項。另外，區內團體亦未必可以舉辦多樣化的活動以滿足區內居民的不同需要。

153. 黎銘澤先生詢問可否就修改撥款準則通知曾被拒絕的申請機構。新的撥款準則也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供機構參考。

154. 周賢明先生指出過往有些與民政處、區議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的團體亦沒有西貢區地址。希望區議會可以用合辦形式與有經驗及有專長的本

港團體合作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他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修訂撥款準則(與區議會合辦的團體可獲豁免會址位於西貢區的規定),但區議會及民政處也應擔當把關角色,以確保公平對待區內外的機構。

155. 西貢民政處周達榮先生指出過往的藝術及文化活動的申請機構的會址均位於西貢區。有關機構或曾與區外藝團以合約形式舉辦活動。此外,個別具有獨特性的活動申請的處理方法會有不同,例如香港交通安全會的會址並非位於西貢區,但由於交通安全會為本港唯一致力促進行人交通安全的非牟利團體,因此該申請獲批撥款(活動名稱:「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2020-21」)。

156. 梁衍忻女士指出由於將軍澳區缺乏商業大廈等硬體,因此較少有規模的團體選擇將會址設於將軍澳區,限制區外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不裨益區內居民。因此,她同意直接修改撥款準則,刪除要求申請者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的規定,也可通知曾被拒絕的申請機構。

157. 西貢民政處廖仲謙先生指出香港交通安全會的會址並非位於西貢區,但由於交通安全會為本港唯一以促進行人交通安全為成立目標的團體,該團體亦可提供有關設施例如交通安全城,因此,該具有獨特性的活動申請獲批撥款。另外,即使有關撥款準則的修訂於本次會議獲得通過,也需要呈交下次區議會大會作最終決定。此外,過往有不少申請機構在致電秘書處查詢時或者瀏覽區議會網站時已得悉撥款準則對會址的要求,繼而決定不申請撥款,因此,就上述修改通知所有曾被拒絕的申請機構並不可行。請委員考慮是否可待至2021年初才討論/通過上述修訂。

158. 陳嘉琳女士同意直接修改撥款準則並認為有關修改並不會引致不公平的情況。區議會動用預留撥款繼而邀請香港交通安全會舉辦符合要求的活動與公開讓團體申請撥款的情況不一。更改撥款準則可以接納更多區內外機構提交的活動申請,令本區的市民有所裨益。區議員與區內及區外的團體均有機會有接觸,衍生利益衝突的機會不會因有關修訂而增加。

159. 主席補充,若有關修訂於本次會議獲得通過,還需要呈交下次區議會大會作最終決定。

160. 鍾錦麟先生提議區議會可按照個別活動申請的性質決定是否免除要求申請者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的規定,例如可公開邀請西貢區內外的機構申請撥款舉辦大型或創新的項目。

161. 梁衍忻女士認為應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相關修訂。

162. 陳緯烈先生也認為應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相關修訂。按照個別活動申請的性質而決定是否免除相關規定並非應對本建議的有效方案，委員會應於本次會議通過相關修訂並呈交下次區議會大會通過。至於由即日起至區議會大會通過上述修訂期間所收到的撥款申請則可以沿用鍾錦麟先生提議的方案。委員如有不同意見，可以投票決定。

163. 西貢民政處廖仲謙先生指出「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推出多年，參考以往做法，撥款準則的建議修訂於每年一月開始討論，相關修訂經通過後將於每年 4 月 1 日生效並上載至區議會網站。申請團體由每年 4 月 1 日起就更新的撥款準則提交撥款申請，而載列於撥款準則中的條文的有效期通常為至少一年。現採用的撥款準則是年初經各委員同意及通過後，在 4 月 1 日起生效的，若在本年度中期便更改本年初的決定，難免對申請機構造成有混淆。是否通過相關修訂的主導權在於委員，但秘書處重申希望委員可以考慮繼續沿用過往的做法，以確保對撥款活動申請機構的公平性。

164.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通過修訂《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式》，刪除要求申請者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的規定進行投票表決。

165. 投票結果如下：16 票贊成即時通過上述修訂並呈交下次區議會大會作最終決定，0 票贊成通過上述修訂並留待 2021 年初再度檢討相關撥款準則。主席宣佈即時通過上述修訂並呈交下次區議會大會作最終決定

(二) 西貢區議會走馬燈的展出安排

166.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原擬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9 日在惠民路遊樂場及西貢海濱公園舉行綵燈會，並已獲西貢區議會贊助 150,000 元製作一組大型傳統走馬燈。一般情況下，走馬燈在本區綵燈會展出後，會在其他地區中性質類同的傳統節慶活動上展出，以達到環保減廢的目的。

167. 主席續表示，由於本年綵燈會因疫情關係取消，有關走馬燈現存放於倉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於 2 月 26 日向本委員會表示會安排走馬燈於日後署方舉辦的綵燈會中重新展出。現徵詢各委員的意見，會否容許署方先安排該走馬燈於其他地區展出，而西貢區再舉辦綵燈會時（2022 年新界東元宵綵燈會擬安排於西貢區舉行）可重用該走馬燈。根據過往經驗，走馬燈通常可重用約兩至三次。

168. 主席請委員討論和考慮是否同意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走馬燈於署方舉辦的綵燈會中展出。

169. 梁衍忻女士同意有關安排，並查詢在明年新年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於

哪區舉辦綵燈會，亦請署方確保該走馬燈完整無損，可在西貢區再舉辦綵燈會時重用。

17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岑鳳媚女士回應部門現正籌備 2021 年的年宵綵燈會，新界區及市區的年宵綵燈會將分別於北區、屯門及尖沙咀文化中心舉行。至於走馬燈會否於其他地區的綵燈會中展出，則視乎當年綵燈會的主題是否配合而再作安排。另外，署方會妥善存放經展出後的大型走馬燈，來年亦不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購置綵燈。

17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同意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走馬燈於署方舉辦的綵燈會中展出。

V. 下次會議日期

172.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SKDC)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撥款申請
Fund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jects

(一) 引言 Introduction

本文列載12項2020-21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詳情。

This paper includes the details of 12 funding applications of Financial Year 2020-21 for the Community Involvement Projects under the SKDC.

(二) 活動詳情 Project details

項目 Item	分類 Category	活動性質 Project Nature	申請編號 Application Number	活動名稱 Name of Project	申請機構 Applicant	申請撥款(元) Applied Amount(\$)	獲批撥款總額(元) Total of Approved Amount(\$)	合辦/協辦機構 Co-organisers	備註 Remarks
1	1d	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及辦事處開幕 Journeys, Carnivals and Office Opening Ceremonies of Residents' Organisations	70/20-21(CRS)	怡心園聖誕嘉年華(2020) Serenity Place Christmas Carnival(2020)	怡心園業主委員會 Owners' Committee of Serenity Place	34,180.00	\$14,533.00	香港房屋協會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按上限批撥的項目 <u>Items capped at ceiling amounts of expenditure</u> 1(\$2520), 4-7(\$1500), 8(\$150), 9-10(\$3000), 11(\$3000), 14(\$63), 17(\$600)
2	1e	非預留撥款活動 Others	71/20-21(CRS)	樂韻獻耆暉2020 Cantonese Song Concert 2020	遶雲天曲部坊 Oh Wan Tin Music Association	13,760.00	\$13,190.00	無Nil	按上限批撥的項目 <u>Items capped at ceiling amounts of expenditure</u> 4(\$350), 5(\$150), 7(\$150), 9(\$80), 11(\$100)
3	1e	非預留撥款活動 Others	72/20-21(CRS)	普天同慶名曲晉2020 Famous Songs For Christmas 2020	頌賢藝術協會 Song Xian Arts Association	14,760.00	\$12,940.00	無Nil	按上限批撥的項目 <u>Items capped at ceiling amounts of expenditure</u> 3(\$350), 5-6(\$250), 8(\$80), 9(\$100), 12(\$100)
4	2f	居民團體節日燈飾 Festival Lightings for Residents' Organisations	73/20-21(CRS)	購買聖誕裝飾燈 Purchase the Decoration for Christmas Festival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The Owners' Committee of Ocean Shores	5,000.00	\$5,000.00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Kai Shing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5	2f	居民團體節日燈飾 Festival Lightings for Residents' Organisations	74/20-21(CRS)	聖誕節日燈飾 Lighting of Christmas Festival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Oscar By The Sea	7,000.00	\$5,000.00	無Nil	按上限批撥的項目 <u>Items capped at ceiling amounts of expenditure</u> 1-2(\$5000)
6	3b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Healthy City and Safe Community Accreditation	30/20-21(CA)	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2020-21 Sai Kung Bicycle and Road Safety Campaign 2020-2021	香港交通安全會 The Hong Kong Road Safety Association	199,606.90	\$199,387.00	西貢區議會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Road Safety in Sai Kung District 西貢區議會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Healthy and Safe City Activities	按上限批撥的項目 <u>Items capped at ceiling amounts of expenditure</u> 11(\$1000), 33(\$18126.09) 無此項目 <u>Non-standard items</u> 20, 25 and 30
7	3q	社區參與，包括傷健共融及婦女參與社區事務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cluding Inclus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Affairs	31/20-21(CA)	單車不設限 Cycling Unlimited	靈風雅舍(基督教靈實協會) InnSpired Heritag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68,625.00	\$67,416.50	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Community Building and Social Innovation Committee	按上限批撥的項目 <u>Items capped at ceiling amounts of expenditure</u> 9 (\$5651.5) 無此項目 <u>Non-standard items</u> 1, 3, 5 and 8

項目 Item	分類 Category	活動性質 Project Nature	申請編號 Application Number	活動名稱 Name of Project	申請機構 Applicant	申請撥款(元) Applied Amount(\$)	獲批撥款總額(元) Total of Approved Amount(\$)	合辦/協辦機構 Co-organisers	備註 Remarks
8	3i	公民教育 Civic Education	32/20-21(CA)	愛自己、愛別人填色比賽 (幼稚園組) Creative Coloring Competition (Kindergarten)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Sai Kung District Civic Education Promotion Committee	7,200.00	\$7,200.00	西貢民政事務處 SKDO	
9	3r	非預留撥款活動 Others	33/20-21(CA)	愛物惜物環保活動2020 Love and Care Your Useful Thing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hung Ming Court	\$12,500.00	\$12,500.00	無Nil	無此項項目 <u>Non-standard items</u> 1, 2 and 3
10	3r	非預留撥款活動 Others	34/20-21(CA)	健康衛生親職管教教育計劃 Health and Parenting Skill Community Education Program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Pentecostal Church of HK Tseung Kwan O Nursery School	\$40,000.00	\$26,928.00	無Nil	按上限批撥的項目 <u>Items capped at ceiling amounts of expenditure</u> 2(\$1520), 3(\$3040), 4(\$1900), 11(\$2244), 14(\$2244) 無此項項目 <u>Non-standard items</u> 5, 6, 7, 8 and 9
11	3r	非預留撥款活動 Others	35/20-21(CA)	環保回收知多D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Hong Kong Dump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	\$26,584.00	\$16,448.00	智在環保有限公司 Wisdom Re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按上限批撥的項目 <u>Items capped at ceiling amounts of expenditure</u> 6(\$750), 8(\$1000), 9(\$560) <u>Non-standard items</u> 7
12	5e	宣傳及雜項 (其他) Publicity & Miscellaneous (Others)	5/20-21(P&O)	製作區議會海報 Production of Posters for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Editing and Civic Participation, Community Building and Social Innovation Committee,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5,000.00	\$5,000.00	無Nil	
						<u>\$434,215.90</u>	<u>\$385,542.50</u>		